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探討國中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的滿意度情形和意見，提出教導適合視障生的支持服務之建議，作為增進教學效果改進之參考。本章分為五節，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流程、資料分析與處理等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第一章之研究動機和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與第二章文獻探討及相關研究，擬定本研究之架構(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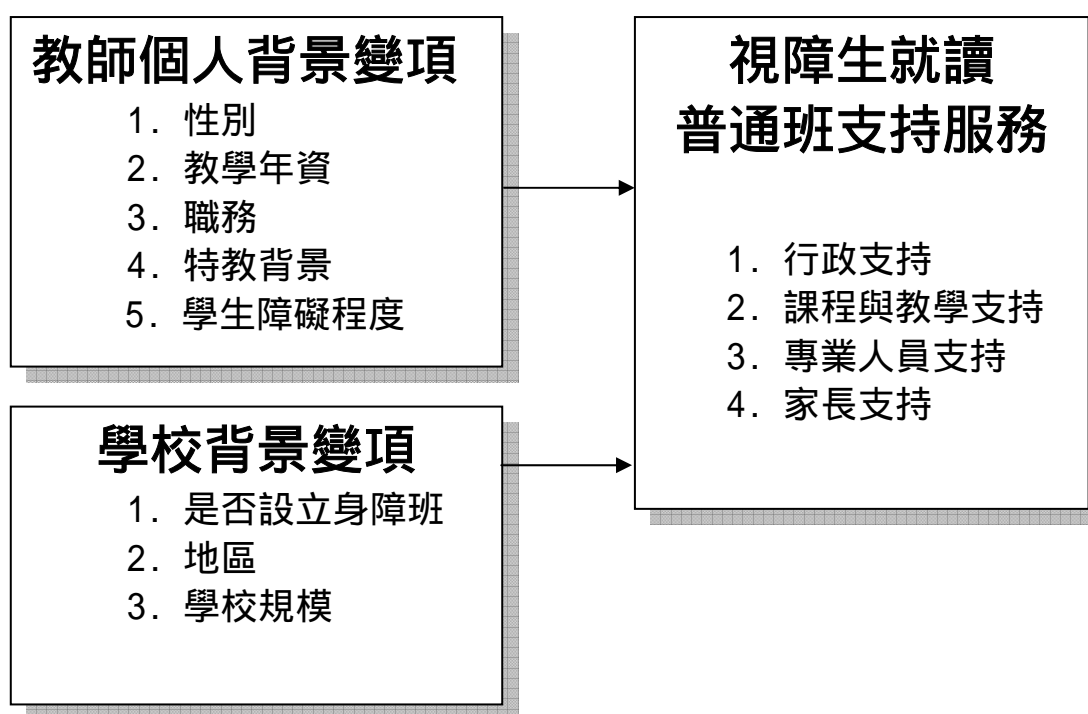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為期能普遍瞭解國民中學階段的組長或主任、導師、任課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的滿意度，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就讀普通班視障生的導師、任課教師、組長或主任做為研究母群體。

壹、 預試問卷對象

本研究預試以台灣地區有視覺障礙生就讀之國民中學教師為母群體，依分層隨機取樣抽取11縣市共11所學校進行調查。每一所學校由輔導視覺障礙學生導師、任課教師及行政人員各一名，以郵寄方式將問卷寄達各校，進行預試，合計寄出預試樣本共33名，預試學校及樣本數如表3-2-1。

表3-2-1 預試學校及樣本數

縣市	學校名稱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樣本比例
台北市	古亭國中	3	3	3	100%
台北縣	淡水國中	3	0	0	0%
桃園縣	興南國中	3	3	3	100%
新竹市	實驗中學	3	3	3	100%
台中市	安和國中	3	3	3	100%
台中縣	豐南國中	3	3	3	100%
南投縣	埔里國中	3	3	3	100%
彰化縣	和美國中	3	3	3	100%
嘉義市	嘉義國中	3	3	3	100%
台南市	文賢國中	3	3	3	100%
高雄市	前金國中	3	3	3	100%
總計		33	30	30	90%

貳、正式問卷對象

正式問卷之研究是從96學年度台灣地區有視障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取樣，依據教育部通報資料，以各縣市有視障生就讀之公立國中校數比例決定各縣市抽樣學校數，再分層隨機取樣90所樣本學校，每校請1名行政人員及2名教師（導師、任課教師），合計樣本共270名，正式問卷校數與樣本數詳如下表3-2-2。正式問卷填答者的背景變項之人數與百分比，經統計分析如下表3-2-3。

表3-2-2 正式問卷校數及樣本數

縣市	視障生就讀之校數	取樣學校數	發出問卷數	回收數	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宜蘭縣	6	3	9	6	6	66
基隆市	6	3	9	9	9	100
台北市	24	10	30	27	21	70
台北縣	29	10	30	27	27	90
桃園縣	16	6	18	18	18	100
新竹市	5	2	6	4	4	66
新竹縣	5	2	6	6	6	100
苗栗縣	6	2	6	6	6	100
台中市	17	6	18	15	15	83
台中縣	21	7	21	15	15	71
南投縣	12	4	12	12	10	83
彰化縣	11	4	12	9	9	75
雲林縣	11	4	12	9	9	75
嘉義市	5	2	6	6	6	100
嘉義縣	10	3	9	9	9	100
台南市	11	4	12	12	12	100
台南縣	12	4	12	12	12	100
高雄市	13	4	12	9	9	75
高雄縣	10	3	9	9	9	100
屏東縣	11	4	12	9	8	66
花蓮縣	5	2	6	6	6	100
台東縣	2	2	6	6	6	100
總計	248	90	270	238	232	8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問卷發展過程

為了瞭解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程度。研究者先根據文獻探討，研擬內容大綱，並參考劉淑秋(2003) 國民小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聽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調查問卷、王裕玫(2004) 國中普通班學習障礙學生及其教師所遇困難及支援服務需求調查問卷、孫嘉偉(2005) 高中職教師對學習障礙學生教學支持系統研究調查問卷、陳宜慧(2006) 國中普通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支援需求之調查問卷，整理為支持需求調查問卷彙整表(表3-3-1)進而編製「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作為蒐集資料的主要工具；並一步探討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的滿意度情形。

表3-3-1 支持需求調查問卷彙整表

支持服務向度	劉淑秋 (2003)	王裕玫 (2004)	孫嘉偉 (2005)	陳宜慧 (2006)	本問卷 採用情形
1 行政支持	✓		✓	✓	採用
2 人力參與支持	✓		✓		併入 7
3 專業知能支持			✓	✓	併入 1.6
4 課程教學支持			✓	✓	採用
5 特教推行委員會	✓				併入 1
6 專業人員支持	✓				採用
7 家長參與支持	✓				採用
8 物理環境		✓			併入 1
9 教學輔導		✓			併入 4
10 班級經營		✓			併入 1.4
11 專業成長		✓			併入 1
12 心理環境		✓			併入 1

貳、 內容效度

敦請8位專家學者對本問卷提出修正意見與內容效度的評估，並彙整專家建議（附錄二）協助本研究問卷編制的學者專家如表3-3-2，研究者根據專家所修正之意見，排除不當題目與修正語意不適當之部分，編制成『預試問卷』（附錄三）

表3-3-2 學者專家意見調查名冊

姓名	現任職務
杞昭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李永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鈕文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黃運衡	桃園縣興南國中輔導主任
宋嘉玲	桃園縣興南國中普通班導師
鄭如潔	桃園縣草漯國中資源教師
周怡婷	新竹市光華國中資源教師
呂淑芳	桃園縣東興國中輔導組長
劉佐鳳	台北縣永和國中特教組長

參、 預試分析

一、 預試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性別、服務年資、任教地區、學校班級數、是否有身障班、職務、特教背景、等七項目；第二部分為國民中學教師對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情形，內容共分為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及家長支持四向度，共60題。

二、 預試問卷填答計分

本研究之問卷第二部分『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其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採用Likert五點量表填答方式，每題皆有五個選項。由受試者依每題的敘述，根據個人經驗在『非常滿意』、『滿意』、『沒意見』、『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五個選項中，勾選一個最符合各人看法的選項。正向題目依『非常滿意』、『滿意』、『沒意見』、『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得分為5、4、3、2、1；其得分愈高表示滿意程度愈高，

三、 預試問卷分析

1. 項目分析

將預試問卷所得之資料進行項目分析，兼採內部一致性效標法與相關分析法。內部一致性效標法是將受試者於預試量表之得分總和，按照高低分順序排列，得分在前27%者為高分組，後27%者為低分組，進行高、低分組在各題得分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當其決斷值(CR值)大者且達顯著水準，則表示該題能鑑定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相關分析法為求出預試量表各題項與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探討彼此之間相關的程度。若內部一致性效標法與相關分析法其中一項達統計顯著水準，該題項則加以保留；若在兩項分析皆未達統計.01的顯著水準時，該題項即予以刪除。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預試試卷項目分析結果如附錄五。

2. 信度分析

經上述項目分析之後，第5題、第6題決斷值未達顯著水準，但相

關係數高，故予以保留，全部試題進行進行信度的考驗，以Cronbach α 係數考驗問卷內部一致性，依支持服務滿意度架構本研究共分為四個向度：一、行政支持；二、課程與教學的支持；三、專業人員支持；四、家長支持。分別求出各向度之分量表及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值，經由統計資料分析後得到，Cronbach α 係數值在支持服務滿意度部分四個分量表的值介於.9322到.9597之間，總量表的Cronbach α 係數為.9338(N=30)：由此可表示此量表之內部一致性頗高，預試問卷信度之分析結果如附錄六。採內部一致性分析，若該題刪除後可以提升整體問卷之信度者，則刪除該題目，以提高信度，因刪除題目均不會提高 α 值，故全部預試題目予以保留。保留之正式問卷題數表3-3-3所示。

表 3-3-3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滿意度調查預試問卷與正式問卷題號之對照

支持服務向度	預試問卷 題號	題數	正式問卷 題號	題數
行政支持	1-26	26	1-26	26
課程與教學支持	27-36	10	27-36	10
專業人員支持	37-46	10	37-46	10
家長支持	47-60	14	47-60	14
合計		60		60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理念探討部分採文獻法，有關調查國中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學生支持服務的滿意度，本研究流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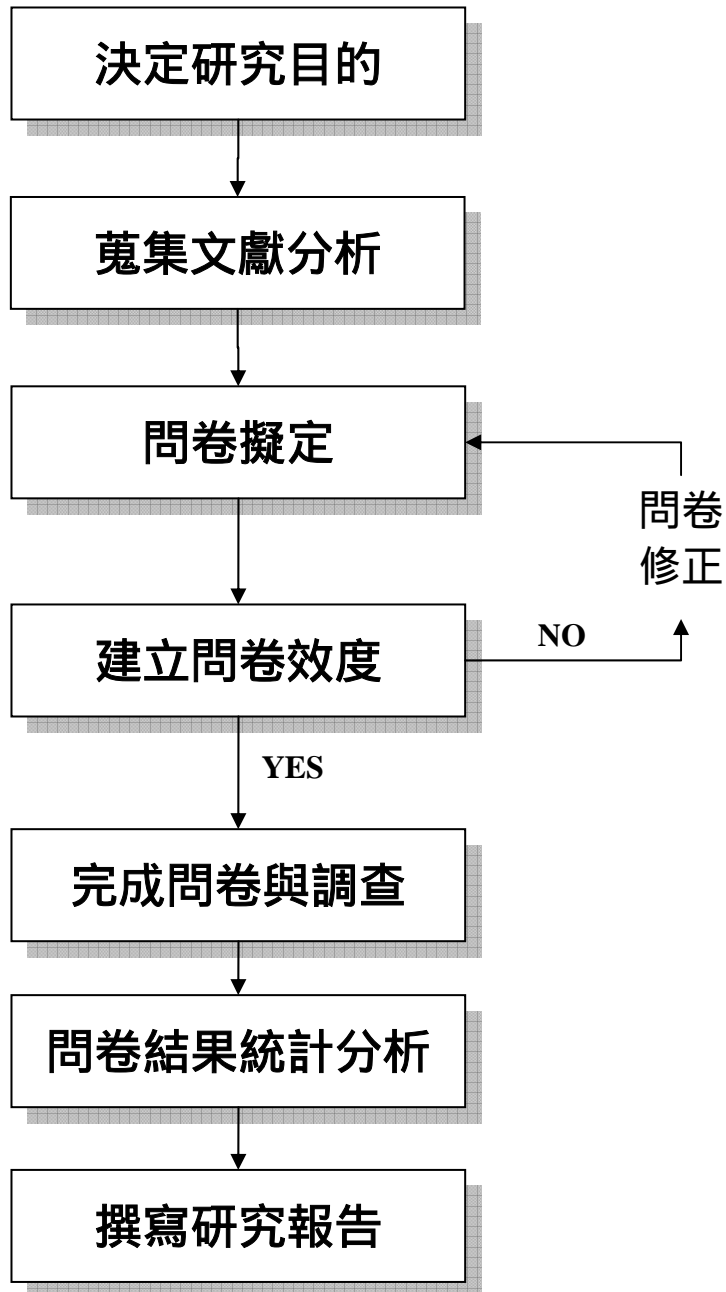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處理

- 一、本研究問卷調查所得之有效樣本原始資料，經編碼登錄於電腦。
- 二、利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貳、統計方法

- 一、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分配情形來了解國中教師支持服務滿意度現況與情形。
- 二、以平均數、標準差分析國中教師在滿意度項目之得分情形。
- 三、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比較性別、學校是否有身心障礙班級在支持服務滿意度的差異情形。
- 四、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教師在教學年資、任教地區、學校規模、職務、特教背景、學生障礙程度之支持服務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如達顯著差異再以Scheffe'進行事後比較考驗。